

# 2023年电子出版物出版流程有哪些 电子出版物图书出版合同(大全8篇)

青春是一道彩虹，绚丽而多彩，我们要勇敢地去追寻属于自己的色彩。青春是短暂的，我们要用心经营，不留遗憾。以下是一些关于青春的书籍和电影推荐，希望能给大家带来一些启发。

## 电子出版物出版流程有哪些篇一

甲方（著作权人） 地址： 乙方（出版者） 地址：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_\_地区以图书形式出版上述作品\_\_文本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

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权益，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三条 上述作品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_\_\_\_\_。

第四条 甲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上述作品稿交付乙方。甲方因故不能按时交稿，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_\_\_\_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

第九条 约定报酬标准的\_\_%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许可

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一方经对方同意许可

第三方使用上述权利，应将所得报酬的\_\_%交付对方。

第七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乙方不得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不得对作品进行修、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乙方可以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但改动结果应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八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上述作品的校样由甲方审校。甲方应在\_\_\_\_日内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未按期审校，乙方可自行审校，并按计划付印。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改动超过\_\_%或未能按期出版，甲方承担改版费用或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支付报酬的方式和标准为：

（一）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_\_元每千字千字印数基本稿酬%，

（二）一次性付酬：\_\_元。

（三）版税：\_\_元（图书定价）%（版税率）销售数（印数），最低印数为\_\_\_\_册。

第十条 乙方在合同签字后\_\_\_\_日内，向甲方预付上述报酬的\_\_%（元），其余部分于出版后\_\_\_\_日付清。

第十一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合同

第三条的要求，预付报酬不返还乙方；如未支付预付报酬，乙方按合同

第九条约定报酬的\_\_%向甲方支付酬金。

第十二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_\_\_\_\_年内，乙方可以自行重印。首次出版\_\_\_\_\_年后，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于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答复乙方，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

第十三条 乙方重印、再版，应将印数通知甲方，并在重印、再版\_\_\_\_日内按

第九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核查图书的印数。如甲方指定

第三方进行核查，需要提供书面授权书。如乙方隐瞒印数，除向甲方补齐应付报酬外，还应支付全部报酬\_\_%的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印数相符，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图书脱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印，再版。如甲方收到乙方拒绝重印，再版的书面答复，或乙方收到甲方重印，再版的书面要求后\_\_\_\_月内未重印，再版，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应于\_\_\_\_日内将作品原稿退还甲方。如有损坏，应赔偿甲方\_\_元；如有遗失，赔偿\_\_元。作品原稿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十七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_\_册，并以\_\_折价售予甲方图书\_\_册。每次再版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赠样书\_\_册。

第十八条、杂志社刊载上述作品，须另行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甲方授权、杂志社刊登上述作品，乙方应及时将报刊使用作品的情况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_\_%交付甲方。

第十九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仲裁机构仲裁。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

## 电子出版物出版流程有哪些篇二

随着法律观念的深入人心，合同对我们的帮助越来越大，合同是企业发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那么合同要怎么拟定？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电子出版物图书出版合同，欢迎大家分享。

出版者：\_\_\_\_，以下简称甲方；

著(译)者：\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承担乙方书稿的出版问题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同意出版乙方书稿《》并享有该书稿的专用出版权，其期限为\_\_年，即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甲方在合同期间有权将本书稿以各种形式出版。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再续订。

第二条本书稿是乙方本人的智力成果(或受他人委托的智力成果)，如发生抄袭和侵犯他人版权情况，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不得将本书稿以任何形式在其它出版单位另行出版。否则，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元。

第四条本书稿的字数的插图(照片)\_\_\_\_\_。

第五条本书稿的'基本稿酬定为每千字\_元，并按规定付印数稿酬。书出版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稿酬。

第六条本书定于\_年\_月底出版。如不能按期出版，甲方应预支给乙方30%以内的基本稿酬。

第七条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客观形势的变化不能出版，甲方应支付给乙方30%的基本稿酬。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出书，付给乙方50%-70%的稿酬。遇有这两种情况，都应在\_天内将原稿退给乙方。

第八条甲方对原稿负责，原则上不给乙方看清样。如乙方要求看清样，只能作个别文字改动，如因改动过多而造成经济损失和延长出书时间，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书出版后，赠乙方样书20册，乙方可按定价的70%购书100册。以后每重印一次，赠乙方样书2册。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经乙方许可，甲方有权允许第三者转载、选编、改编、翻译、录音播放和摄制影片等，甲方应将所得报酬的70%转给乙方。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执行合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请出版管理机关仲裁，直到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 (签字盖章) 乙方：\_\_\_\_ (签字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年\_月\_日订

## 电子出版物出版流程有哪些篇三

第一条为了规范图书出版，加强对图书出版的监督管理，促进图书出版的发展和繁荣，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图书出版，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图书，是指书籍、地图、年画、图片、画册，以及含有文字、图画内容的年历、月历、日历，以及由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其他内容载体形式。

第三条图书出版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图书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全国图书出版总量、结构、

布局的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图书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图书出版单位依法从事图书的编辑、出版等活动。

图书出版单位合法的出版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

第六条新闻出版总署对为发展、繁荣我国图书出版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图书出版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并评选奖励优秀图书。

第七条图书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 电子出版物出版流程有哪些篇四

第一条为了加强音像制品出版的管理，促进我国音像出版事业的健康发展与繁荣，根据《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音像制品出版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音像制品是指录有内容的录音带(at)□录像带(vt)□激光唱盘(cd)□数码激光视盘(vcd)及高密度光盘(dvd)等。

第三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第四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

音像出版单位的主管机关、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音像出版单位的出版活动履行管理职责。

第五条国家对出版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活动。

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和批准文件，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第六条音像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 第二章 出版单位的设立

第七条设立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五)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六)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音像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音像出版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第八条申请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九条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 音像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 (四) 音像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
- (五) 音像出版单位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

申请书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程和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新闻出版总署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登记，领取《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以下简称出版许可证）。音像出版单位经登记后，持出版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音像出版单位自登记之日起满180日未从事出版活动的，由原登记的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向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第十二条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音像出版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30日内向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十四条音像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具有从事音像出版业务3年以上的经历，并应通过新闻出版总署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获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五条音像出版单位中从事编辑、出版、校对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国家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规定级别的出版专业职业资格，持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 第三章 出版活动的管理

第十六条音像出版单位不得超出出版许可证确定的业务范围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活动。

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标识、使用《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以下简称版号)。版号由新闻出版总署负责管理和调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发放。

第十八条音像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音像制品刊载的内容合法。

第十九条音像出版单位实行年度出版计划备案制度，出版计划的内容应包括选题名称、制作单位、主创人员、类别、载体、内容提要、节目长度、计划出版时间。出版计划报送的程序为：

(一)本年度上一年的12月20日以前报送本年度出版计划；本年度3月1日-20日、9月1日-20日报送本年度出版调整计划。

(二) 出版计划及出版调整计划，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出版计划报送申请之日起20日内，向音像出版单位回复审核意见，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二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重大选题备案的有关规定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

第二十一条 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书和样本。

第二十二条 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申请书，须写明本版出版物的名称、制作单位、主创人员、主要内容、出版时间、节目长度、复制数量和载体形式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其申请书和样本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配发版号，发放复制委托书，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审核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出版的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其名称须与本版出版物一致，并须与本版出版物统一配套销售，不得单独定价销售。

第二十五条 音像出版单位及经批准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的其他出版单位，应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责任编辑、著作权人和条形码。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还应当标明进口批准文号。

第二十六条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出售或转让本单位版号。

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购买、租用、借用、擅自使用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或者以购买、伪造版号等形式从事音像制品出版活动。

第二十八条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第二十九条音像出版单位、经批准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的出版单位，应自音像制品出版之日起30日内，分别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新闻出版总署免费送交样本。

#### 第四章非卖品的管理

第三十条用于无偿赠送、发放及业务交流的音像制品属于音像非卖品，不得定价，不得销售或变相销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一条委托复制音像非卖品，须向委托方或者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申请书应写明非卖品使用目的、名称、制作单位、主要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节目长度和载体形式等内容，并附样本。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委托复制音像非卖品申请之日起20日内予以审查，对符合本规定的，向委托复制单位核发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音像非卖品须统一编号。编号为四段：第一段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第二段为“音像非卖品”字样，第三段为年度，第四段为数字编号。音像非卖品应当在其包

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其音像非卖品编号。

## 第五章 委托复制的?带?

第三十三条 委托复制音像制品，须使用复制委托书。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复制委托书的管理规定。复制委托书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

第三十四条 复制委托书由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领取。

第三十五条 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或填写复制委托书，并将复制委托书直接交送复制单位。

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须保证复制委托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转让复制委托书。

第三十六条 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须确定专人管理复制委托书并建立使用记录。复制委托书使用记录的内容包括开具时间、音像制品及具体节目名称、相对应的版号、管理人员签名。复制委托书使用记录保存期为两年。

第三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自音像制品完成复制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上交由本单位及复制单位签章的复制委托书第二联及音像制品样品。

第三十八条 申请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或音像非卖品的单位，自获得批准之日起90日内未能出版的，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交回复制委托书。

第三十九条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音像非卖品须委托依法设立

的复制单位复制。

## 第六章 审核登记

第四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实行审核登记制度，审核登记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四十一条 申请审核登记的音像出版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音像出版单位审核登记表》；
- (三) 两年内出版的音像制品登记表；
- (四) 出版许可证的复印件。

第四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于审核登记年度1月15日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年度审核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登记的音像出版单位进行审核，并于同年2月底前完成审核登记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音像出版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予以登记：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两年内无违反出版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两年内出版音像制品不少于10种。

第四十四条 对不符合前条所列条件之一的音像出版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予以暂缓登记。

暂缓登记的期限为3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在暂缓登记的期限届满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对暂缓登记的出版单位进行审查，对于达到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对于未达到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条件的，提出注销登记意见报新闻出版

总署批准。对注销登记的出版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缴回其出版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于同年3月20日前将审核登记情况及有关材料复印件汇总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 第七章罚则

第四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

第四十七条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第四十八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

(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九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三)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规定所规定的项目的；

(四)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

卖品收取费用的；

(四)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 电子出版物出版流程有哪些篇五

著者（或译者）姓名：

出版者名称：

著作稿（或译稿）名称：

本译作原称：

原著者姓名及国籍：

原出版者及出版地点、年份：

上列著作稿（或译稿）的著者（或译者）和出版者于年月日签订本合同，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本著作稿（或译稿）的专有出版权由著者（或译者）在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的有效期间授予出版者。出版者在此有效期间有权将本著作稿（或译稿）以各种版本形式出版，但未经著者（或译者）同意不向第三者转让出版权。

第二条本著作稿（或译稿）系著者（或译者）本人创作（或翻译）的原稿，如发现剽窃等侵犯他人版权情况，著者（或译者）负全部责任，并适当赔偿出版者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著者（或译者）不将本著作稿（或译稿）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将其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称或更换名称授予第三者另行出版。著者（或译者）若违反本



规定，将适当赔偿出版者经济损失。出版者并可废除本合同。

第四条出版者将按照国家规定的'稿酬办法'向著者（或译者）支付稿酬。基本稿酬定为每千字元。书稿发排后预付稿酬支付稿酬元，在见到样书后30天内结清全部稿酬。

第五条出版者将在年季度出版本著作稿（或译稿）。如出现出版者本身无法控制的特殊情况需推迟出版日期，出版者应与著者（或译者）另议出版日期。如更改后的出版日期到期著作稿（或译稿）因印刷原因仍未出版，出版者照付基本稿酬，全部稿酬在出书后结算付清。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1）著作稿（或译稿）由于出版者的原因不能出版，出版者向著者（或译者）支付基本稿酬%，并将稿件归还著者（或译者）；（2）著作稿（或译稿）由于客观形势变化不能出版，出版者向著者（或译者）支付基本稿酬%，并将稿件退还著者（或译者），但可保留复制本。上述稿件以后如有可能出版，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出版者可保留专有出版权，亦可允许第三者使用此项出版权。

第七条出版者加工著作稿（或译稿），若改书名、增加插图、标题、前言后记或对稿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应事先征得著者（或译者）同意并在发稿前退著者（或译者）审定签字，著者（或译者）应按双方议定日期退回原稿。

第八条本著作稿（或译稿）的校样，由出版者负责根据著者（或译者）审定签字的原稿校对；著者（或译者）若看校样，只在校样上作个别不影响版面的修改，并在天内签字后退还出版者。如校样不按期退还或因修改过多（不是由于排版错误或客观形势的变化）而增加排版费用，著者（或译者）应承担%（不超过稿酬总额的30%）。

第九条本著作（或译作）首次出版前，出版者若将稿件损坏或丢失，应赔偿著者（或译者）不低于基本稿酬50%的经

济损失。

本著作（或译作）首次出版后，其原稿按下列办法之一处理：

- （1）天内退还著者（或译者）；
- （2）由出版者保留年后再退还著者（或译者）。

第十条本著作（或译作）首次出版后，出版者应赠著者（或译者）样书册。以后每重印一次赠送样书册。

出版者同意著者（或译者）本人在著作（或译作）出版后月内按批发折扣购书册。

第十一条本著作（或译作）首次出版一年之内，出版者可自行重印。一年之后出版者如需重印，应事先通知著者（或译者）并送校正本；著者（或译者）收到通知后，应在一个月将修改意见通知出版者，否则出版者按原版重印。

第十二条本著作（或译作）如经出版者所在地区总发行机构证实脱销，著者（或译者）有权要求出版者重印，如出版者拒绝重印，或自著者（或译者）提出要求后年内不重印，著者（或译者）有权废除本合同。但著作（或译作）属控制发行者除外。

第十三条本著作（或译作）修订本的出版日期和付酬办法等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并补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四条如出版者在合同有效期间允许第三者以摘编、选编形式转载本著作（或译作），应事先征得著者（或译者）同意，将与第三者签订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的抄件寄给者（或译者），并将从第三者所得报酬的三分之二付给著者（或译者）。

第十五条本著者（或译者）委托出版者在合同有效期间授权第三者使用下列权利，出版者将与第三者签订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的抄件寄著者（或译者）并按下列比例向著者（或译者）支付从第三者所得报酬：

- （1）改编—75%；
- （2）翻译—75%；
- （3）表演—75%；
- （4）播放—80%；
- （5）录音录像—80%；
- （6）摄制影片—80%。（此条供选择用）

第十六条如一方认为对方违反合同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双方同意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省级出版管理机构调解，也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年。任何一方要求延长合同期限，应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通知对方，是否延长由双方商定。

第十八条本合同条款需补充、更改，由双方商定。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订合同人著者（或译者）

出版者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电子出版物出版流程有哪些篇六

第十九条任何图书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

第二十条图书出版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图书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第二十一条出版辞书、地图、中小学教科书等类别的图书，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出版单位须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业务范围出版。具体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图书出版实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选题，应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有关选题备案管理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

第二十三条图书出版实行年度出版计划备案制度。图书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二十四条图书出版单位实行选题论证制度、图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图书重版前审读制度、稿件及图书资料归档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图书出版

质量。

第二十五条图书使用语言文字须符合国家语言文字法律规定。

图书出版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图书出版质量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图书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以及图书在版编目数据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第二十七条图书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

第二十八条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以一个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多种图书，不得以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期刊。中国标准书号使用管理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须按照新闻出版总署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图书出版单位与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第三十一条图书出版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出版的图书上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

第三十二条图书出版单位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并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图书出版单位须遵守国家统计规定，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第三十四条图书出版单位在图书出版30日内，应当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新闻出版总署免费送交样书。

## 电子出版物出版流程有哪些篇七

甲方(著作权人):

乙方(出版者):

作品名称: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出版发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以光盘的方式出版本作品,乙方享有对该作品的电子出版物专有出版发行权,甲方不得再向第三方转让该出版发行权。

2、甲方必须保证拥有本产品中的所有内容的著作权(若为第三方授权,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有关授权书的复印件),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权和专有出版权之行为,甲方应负全部责任。甲方保证该作品不含有下列内容: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5)泄露国家秘密的;

(6)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

文化传统的；

(7)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8)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如果本产品中有任何上述内容，双方应无条件地终止本合同。

3、乙方保证在甲方将本产品的终稿交乙方 天后完成第一批产品的制作。

甲方交稿方式：

文字稿 专业脚本 录像带 磁盘 光盘 其他

4、甲方承担

(1)

(2)

5、乙方承担

(1)

(2)

6、产品定价： 元/套。

7、乙方付给甲方：

(1)稿费或制作费： 元；

(2)版税：按总码洋(定价×复制总数)的 %支付；

(3) 费用支付日期:

(4) 正式出版后 日内, 乙方向甲方赠送本产品样盘 套。

如甲方另需更多本产品, 可按定价的 %从乙方购买。

8、由乙方控制作品出版全过程, 母盘、封面、说明书及广告等有关技术与出版资料均由乙方保管。

9、其他说明

(1)

(2)

(3)

10、双方不得违约, 否则, 违约方须赔偿对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 年, 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12、在本合同期限内, 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电子出版物出版流程有哪些篇八

第一条 为了加强音像制品出版的管理，促进我国音像出版事业的健康发展与繁荣，根据《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音像制品出版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音像制品是指录有内容的录音带(at)[]录像带(vt)[]激光唱盘(cd)[]数码激光视盘(vcd)及高密度光盘(dvd)等。

第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

音像出版单位的主管机关、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音像出版单位的出版活动履行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家对出版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活动。

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和批准文件，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

第六条 音像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 第二章 出版单位的设立

第七条 设立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 (三)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音像出版单位，除依照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音像出版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第八条申请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九条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
- (二)音像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
- (三)音像出版单位的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
- (四)音像出版单位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

申请书应当附具出版单位的章程和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新闻出版总署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登记，领取《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以下简称出版许可证）。音像出版单位经登记后，持出版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音像出版单位自登记之日起满180日未从事出版活动的，由原登记的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向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第十二条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音像出版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30日内向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十四条音像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具有从事音像出版业务3年以上的经历，并应通过新闻出版总署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获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五条音像出版单位中从事编辑、出版、校对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国家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取得规定级别的出版专业职业资格，持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 第三章 出版活动的管理

第十六条音像出版单位不得超出出版许可证确定的业务范围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活动。

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标识、使用《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以下简称版号)。版号由新闻出版总署负责管理和调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发放。

第十八条音像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音像制品刊载的内容合法。

第十九条音像出版单位实行年度出版计划备案制度,出版计划的内容应包括选题名称、制作单位、主创人员、类别、载体、内容提要、节目长度、计划出版时间。出版计划报送的程序为:

(一)本年度上一年的12月20日以前报送本年度出版计划;本年度3月1日-20日、9月1日-20日报送本年度出版调整计划。

(二)出版计划及出版调整计划,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审核。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出版计划报送申请之日起20日内,向音像出版单位回复审核意见,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二十条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重大选题备案的有关规定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

第二十一条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书和样本。

第二十二条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申请书，须写明本版出版物的名称、制作单位、主创人员、主要内容、出版时间、节目长度、复制数量和载体形式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其申请书和样本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配发版号，发放复制委托书，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审核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经批准出版的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其名称须与本版出版物一致，并须与本版出版物统一配套销售，不得单独定价销售。

第二十五条音像出版单位及经批准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的其他出版单位，应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责任编辑、著作权人和条形码。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还应当标明进口批准文号。

第二十六条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出售或转让本单位版号。

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购买、租用、借用、擅自使用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或者以购买、伪造版号等形式从事音像制品出版活动。

第二十八条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第二十九条音像出版单位、经批准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的出版单位，应自音像制品出版之日起30日内，分别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新闻出版总署免费送交样本。

## 第四章非卖品的管理

第三十条用于无偿赠送、发放及业务交流的音像制品属于音像非卖品，不得定价，不得销售或变相销售，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一条委托复制音像非卖品，须向委托方或者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申请书应写明非卖品使用目的、名称、制作单位、主要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节目长度和载体形式等内容，并附样本。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委托复制音像非卖品申请之日起20日内予以审查，对符合本规定的，向委托复制单位核发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音像非卖品须统一编号。编号为四段：第一段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第二段为“音像非卖品”字样，第三段为年度，第四段为数字编号。音像非卖品应当在其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其音像非卖品编号。

## 第五章委托复制的?带?

第三十三条委托复制音像制品，须使用复制委托书。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复制委托书的管理规定。复制委托书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

第三十四条复制委托书由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领取。

第三十五条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或填写复制委托书，并将复制委托书直接交送复制单位。

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须保证复制委托书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转让复制委托书。

第三十六条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须确定专人管理复制委托书并建立使用记录。复制委托书使用记录的内容包括开具时间、音像制品及具体节目名称、相对应的版号、管理人员签名。复制委托书使用记录保存期为两年。

第三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自音像制品完成复制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上交由本单位及复制单位签章的复制委托书第二联及音像制品样品。

第三十八条申请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或音像非卖品的单位，自获得批准之日起90日内未能出版的，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交回复制委托书。

第三十九条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配合本版出版物音像制品、音像非卖品须委托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

## 第六章 审核登记

第四十条音像出版单位实行审核登记制度，审核登记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四十一条申请审核登记的音像出版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音像出版单位审核登记表》；

(三)两年内出版的音像制品登记表；

(四)出版许可证的复印件。

第四十二条音像出版单位应于审核登记年度1月15日前向所在

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年度审核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登记的音像出版单位进行审核，并于同年2月底前完成审核登记工作。

第四十三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音像出版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予以登记：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两年内无违反出版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形；两年内出版音像制品不少于10种。

第四十四条对不符合前条所列条件之一的音像出版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予以暂缓登记。

暂缓登记的期限为3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在暂缓登记的期限届满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对暂缓登记的出版单位进行审查，对于达到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对于未达到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条件的，提出注销登记意见报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对注销登记的出版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缴回其出版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于同年3月20日前将审核登记情况及有关材料复印件汇总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 第七章 罚则

第四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

第四十七条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第四十八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

(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第四十九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

(三)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规定所规定的项目的；

(四)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

(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